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5〕执 00037 号

可爱的欣疆（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MA04BJNGXX)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现场未见安全协议）_____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不规范）_____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版》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_____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郑 宣 证号： 01000124047 _____

刘晟冉 证号： 01000124081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